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6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917.80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69,139.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为9,097.2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6,119.2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3,569.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368.50万元。

（二）募集资金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5,015.00 |
| 减：已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 9,097.20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66,119.20 |
|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54,485.68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11,000.00 |
|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8.52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75.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569.9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368.5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28012101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100004249）。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121912801210166 | 1,498.57 |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97160078801100004249 | 1,869.93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 3,368.50 |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4,485.6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存款方式 | 金额 | 到期日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2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5/07/0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08/19 |
| 合　计 | | | 11,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5,917.8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935.0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54,485.6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名或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2,935.07 | 27,609.64 | -9,890.36 | 73.63 | 2026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10,257.64 | 257.64 | 102.58 | 已完成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 4,618.40 | 118.40 | 102.63 | 已完成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 —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64,000.00 | 64,000.00 | 64,000.00 | 2,935.07 | 54,485.68 | -9,514.3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7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8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9,680.03 | 37,500.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717.93 | 10,000.00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602.26 | 4,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67,000.22 | 64,000.00 |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7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917.8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65,917.8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17.80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7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212　　公司简称：澳华内镜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澳华内镜 | 688212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施晓江 | 万梦琪 |
| 电话 | 021-54303731 | 021-54303731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
| 电子信箱 | ir@aohua.com | ir@aohu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856,626,834.85 | 1,748,676,638.82 | 6.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61,356,146.57 | 1,366,055,677.44 | -7.6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60,343,298.18 | 353,524,229.81 | -26.36 |
| 利润总额 | -51,958,336.28 | -2,388,299.89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765,239.09 | 5,661,627.44 | -82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754,542.32 | -1,345,827.17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25,645.12 | -129,061,317.87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5 | 0.40 | 减少3.5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04 | -8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04 | -85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35 | 24.70 | 增加3.65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3,921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顾小丹 | 境内自然人 | 16.14 | 21,740,500 | 0 | 0 | 无　0 |
| 顾康 | 境内自然人 | 12.59 | 16,950,200 | 0 | 0 | 无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59 | 4,835,058 | 0 | 0 | 无　0 |
| 谢天宇 | 境内自然人 | 3.43 | 4,616,381 | 0 | 0 | 无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89 | 3,898,447 | 0 | 0 | 无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0 | 3,094,243 | 0 | 0 | 无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 其他 | 2.23 | 3,000,096 | 0 | 0 | 无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0 | 2,288,729 | 0 | 0 | 无　0 |
|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0 | 1,879,260 | 0 | 0 | 无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8 | 1,726,694 | 0 | 0 | 无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顾康和顾小丹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小洲光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丹实际控制的企业；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5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未来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9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50.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额度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200.00 | - | 1,200.00 | 1.68 | 221.02 | 969.74 | 1.36 | — |
| |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 | 450.00 | 550.00 | 26.17 | 253.51 | 4.86 | 0.23 | 业务需求需增加 |
| | 小计 | 1,300.00 | 450.00 | 1,750.00 | - | 474.53 | 974.60 | | - |
| 关联人租赁 |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7.50 | - | 47.50 | 11.75 | 5.30 | 44.07 | 10.90 | - |
| | 小计 | 47.50 | - | 47.50 | - | 5.30 | 44.07 | - | - |
| 合计 | | 1,347.50 | 450.00 | 1,797.50 | - | 479.83 | 1,018.67 | -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2025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3、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GBRM668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号1幢C座3楼东 | |
| 法定代表人 | 戴国祥 | |
| 经营范围 | 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附带软件的租赁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注册资本 | 100万美元 | |
| 股权结构 | 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33.33 |
| | HOYA株式会社 | 66.67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14日 |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 关联关系 |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33.33%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120,869.25元，净资产为13,514,782.18元，营业收入为16,294,751.76元，净利润为1,597,812.25元。（未经审计） | |

2、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341885257X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外周公坞99号第1幢4楼 | |
| 法定代表人 | 曹军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人民币 | |
| 股权结构 | 名称 | 股权比例(%) |
| | 曹军 | 70.00 |
| | 赵笑峰 | 30.00 |
| 成立日期 | 2015-05-29 | |
| 经营期限 | 2035-05-28 | |
| 关联关系 |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阳精锐”）的少数股东赵笑峰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022,292.41元，净资产为20,068,705.40元，营业收入为17,472,122.23元，净利润为2,579,420.94元。（未经审计） | |

3、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 |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779297230 2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周公坞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笑峰 | |
| 经营范围 | 小五金加工。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 股权结构 | 名称 | 股权比例(%) |
| | 赵笑峰 | 99.00 |
| | 赵笑军 | 1.00 |
| 成立日期 | 2005-11-08 | |
| 经营期限 | 2025-11-07 | |
| 关联关系 |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阳精锐的少数股东赵笑峰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493,218.74元，净资产为5,343,127.26元，营业收入为444,936.45元，净利润为-169,956.54元。（未经审计） |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发生额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相